

# 2006



# 臺北人事簡訊

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15 日

送本府各機關  
提供公務參考

2001 年 1 月創刊  
200608 期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

發行：處長 鐘昱男

編輯：人事處第一科

## 市長的指示



- 本府停管處限定公有收費停車場儲備管理員甄試資格須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的市民，係為保障市民就業權益，對外縣市民眾期望基於縣市合作而開放一事，請相關機關妥予說明，以免誤會；另請交通局檢討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員的工作性質與待遇，以兼顧合理性與公平性。
- 本府函請市議會審議之法案，因「屆期不連續」之規定，一旦本會期末順利通過，下屆議會需重新送審，將影響市政建設之運作，請陳副市長及秘書長督導各主管機關積極與議員溝通協調，早日完成審議程序。

## 處長的期勉



- 本處第 3 次人事主管會報，將全程使用英文，希望透過本次會議全程使用英語的安排，使人事同仁學習及熟悉人事業務專有名詞的英文譯名（如考試任用、考績、獎懲、俸給、獎金、退休、撫卹等），畢竟這些在日常業務處理上需經常使用的用語，人事同仁應能瞭解如何以英文表達。
- 本處處務會議特別由同仁輪流擔任記錄，就是希望藉由撰寫會議紀錄，使同仁多一些公文寫作的歷練，因為使用文字貼切呈現與會人員的發言內容及真正用意並不容易，紀錄要作得好，必需要下苦工，對於紀錄使用的文字用心琢磨，如此日積月累就能有效提昇公文寫作水準及能力，這也是一般公務人員的基本訓練。

## 人事快報



- 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為建立各機關學校業務溝通及交流互動機制，訂於 8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至 5 時假市政大樓親子劇場（二樓大禮堂）舉辦「95 年度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業務座談會」，各機關報名參加人員請準時與會。
- 95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，本處前於 6 月 23 日函請各一級人事機構將年度業務執行成效自評報告於 9 月 6 日前函送本處，茲為配合人事局業務考核報送時程，修正為 9 月 25 日前函送本處。考核期程亦配合修正以 95 年 1 月至 9 月 25 日為範圍。各受考人事機構請務必準時報送，如有逾期將予扣分處理外；又自我考評內容，務必翔實，並詳細敘明考核項目之辦理方式及具體統計數據，並儘量以量化方式呈現，如經查覺有隱瞞、虛報情事，該一考評項目不予計分。
- 有關人事行政網 e-cpa 之各項調查表填報作業，請各機關學校務必每月按時上網填報，並請本府各一級機關嚴格督促所屬確實填報，以免影響本府人事業務考核績效。
- 95 年度公教住宅貸款，訂於 8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整，在本處 1103 會議室辦理統一發布作業，凡提出申請機關學校，請將合格申請人造具核定住宅貸款人員名冊 3 份並用印完畢後，依本會排定時間攜至會場當場核布。

## 活動之窗



- 8 月份「e 世代講座」，訂於 8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，在本市市政大樓 2 樓大禮堂舉辦，邀請知名親子大師洪蘭教授擔任講座，講題為「閱讀的神經機制」，

歡迎各機關員工已報名同仁準時參加。

- 9月份「e世代講座」，訂於9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，在本市市政大樓2樓大禮堂舉辦，邀請林光常先生擔任講座，講題為「樂在工作，享受健康」，歡迎各機關同仁報名參加。

- 本府員工電影欣賞會訂於8月22日晚上6時30分假市政大樓2樓大禮堂，放映員工票選「冰原歷險記2」名片，歡迎攜票同仁及眷屬準時入場欣賞。



## 人事新法

- 行政院7月11日函以修正「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」部分規定，並自95年7月16日起實施，另各機關學校檢討須具英語資格職務及通過全民英檢人數調查表，仍請各機關學校每月上網填報，各項應達比例數據並請各機關學校依修正規定辦理。

- 為厲行分層負責，縮短作業流程，本府7月16日函以檢討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修正一級機關首長之平時獎懲，應報本府核辦。簡任第十職等（含相當官職等）以上公務人員及學校校長之平時獎勵，記功以下由其上級機關核定發布，至記大功以上及懲處案件，均應層報本府核辦。

(二)薦任第九職等（含相當官職等）以下公務人員之平時獎懲，除記大功及記大過以上應層報本府核辦外，其餘記功及記過以下之獎懲均授權本府各一級機關核定發布。

(三)修正二級以下機關、學校之平時獎懲案件，得由各一級機關依權責授權二級機關、學校自行辦理。

- 銓敘部7月27日函以有關因案判決確定，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，其行為及判決確定均在刑法修正施行前，惟緩刑期間跨越95年7月1日者，仍依舊法有關緩刑效力之規定，即褫奪公權宣告暫緩執行，未立即構成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7款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或應予免職之情事；其行為係在刑法修正施行前，判決確定在95年7月1日以後者，則依新法之規定，其緩刑效力不及於從刑，

褫奪公權之宣告自 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，亦即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即已構成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或應予免職之情事。

-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5月16日函以：「各機關（構）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，其月領薪資總額如未達基本工資以上，自不得計入該機關（構）之定額進用人數，且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該機關（構）員工總人數之計算，應以該單位每月一日參加勞保、公保人數為準，不扣除該等月領薪資總額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」。是以各機關（構）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，其月領薪資總額未達基本工資以上者，自95年8月1日起不得計入定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計算。

## 榮譽榜



### 一次記二大功

- 工務局莊局長武雄：前於新工處處長任內，督辦「臺北市立體育場整建工程第一期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（建築工程）」，榮獲第6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品質特優獎，功績厥偉

### 榮譽獎章

- 公管中心徐主任英雄獲頒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。
-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艾主任蕾及士林區戶政事務所張主任添源，分別獲頒勤政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。

## 人事驛站



- 本府顧問嚴祥鸞8月1日辭職。
- 兵役處專門委員杜英輝7月16日陞任該處主任秘書，遺缺由科長張仁信調陞。
- 警察局人事室主任楊啓庸調陞該局警政監，遺缺由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科長蔡煌林接任。
- 市場處人事室主任羅幸娟調陞發展局人事室專員，遺缺由工務局人事室股長蔡福銘接任。
- 工務局修編人事室增置專員、以及股長職缺分別由該局專員王寶齡、稅捐處人事室股長陳麗雪調任〈陞〉。

